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50號

原告 黃淑敏

黃怡琄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回復特留分事件，未據原告繳納裁判費用。經查，依被繼承人黃石潭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示，被繼承人黃石潭所遺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核定價額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4,196元（計算式：98,102元+926,094元=1,024,196），而原告二人之特留分比例各為24分之1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5,350元（計算式：1,024,196元 $\times$ 1/24 $\times$ 2人=85,350元，四捨五入至元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如數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蕭秀蓉